



112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服務閱聽大眾及通訊傳播事業，使民眾對傳播內容之意見得以即時呈現並便利民眾追蹤案件處理情形，及增進本會傾聽各界意見之管道，本會建置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網，廣納多元觀點，鼓勵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同時責成傳播事業，將民眾意見納入節目製播參考。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以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12 年度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依據本會於 112 年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陳情件數共 1,115 件。以媒體類型區分，112 年申訴電視件數 996 件，較 111 年 1,235 件減少 239 件，而 112 年申訴廣播件數為 119 件，較 111 年 117 件增加 2 件，近 5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之件數變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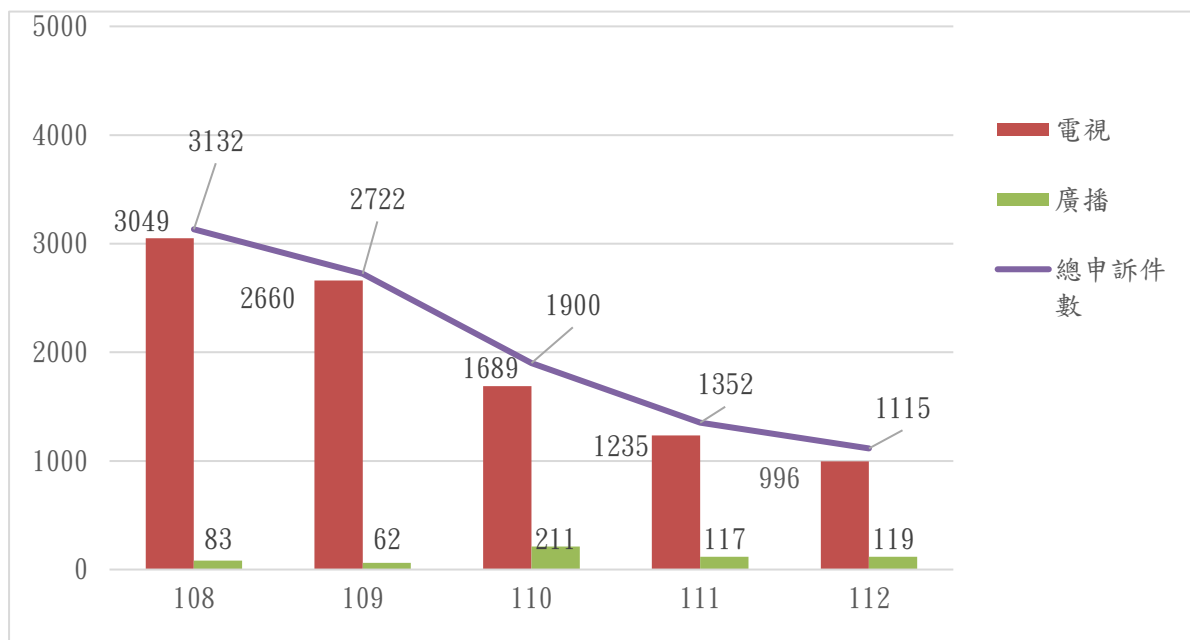


圖 1：近 5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

經檢視 108 年至 112 年間申訴案件數，以 108 年 3,132 件最高，112 年 1,115 件最低；108 年因將逢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廣電媒體有較多討論，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總計 1,676 件，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項目的 936 件最多。此外，112 年申訴電視案件 996 件占總申訴案件 89.33%¹，可見民眾反映電視意見仍為申訴案之大宗。

在申訴管道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民眾透過本會之「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案件 611 件，占 54.80%；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含本會電話、民意信箱、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有 504 件，占 45.20%；112 年透過「傳播內容申

¹ 本監理報告統計資料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容有進位誤差。

訴網」申訴案件比例較 111 年下降 3.71%。

表 1: 民眾申訴管道年度變化					
申訴管道	年度	112 年		111 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傳播內容申訴網		611	54.80%	791	58.51%
其他申訴管道		504	45.20%	561	41.49%
總計		1,115	100%	1,352	100%

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由圖 2 可以得知：依申訴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統計，112 年申訴案件中有 748 件（67.09%）為男性，228 件（20.45%）為女性；另有 139 件（12.47%）不願透露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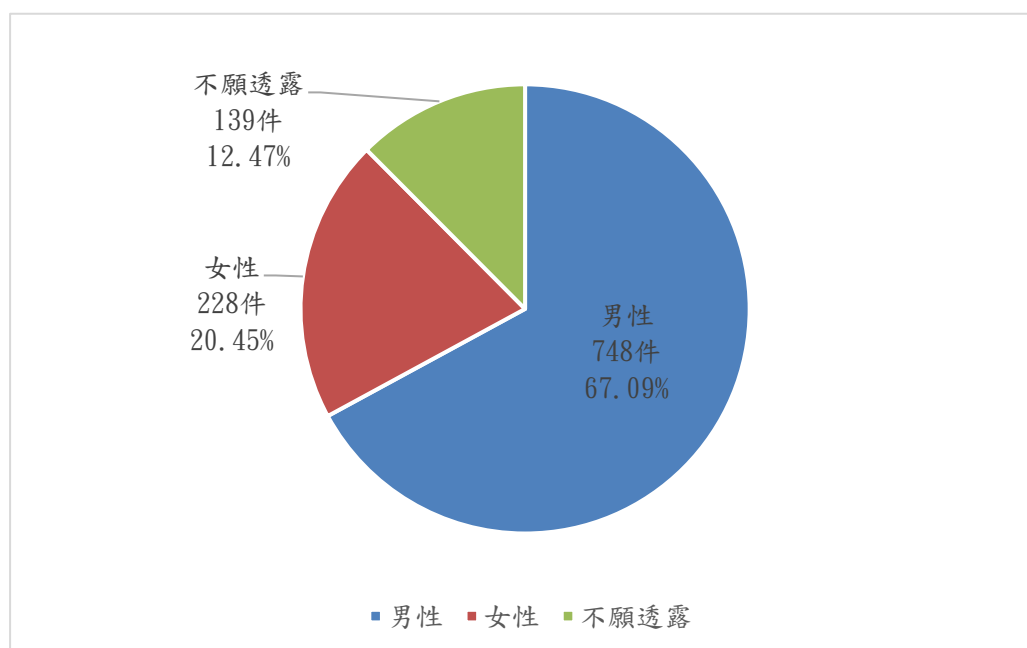


圖 2：112 年民眾申訴案件：依申訴民眾性別區分

表 2 顯示 996 件申訴電視的案件中，661 件（66.37%）為男性，209 件（20.98%）為女性，126 件（12.65%）不願透露性別；廣播申訴案 119 件其中 87 件（73.11%）為男性，19 件（15.97%）為女性，13 件（10.92%）不願透露性別。

性別 \ 媒體類別	電視		廣播	
	男	661	66.37%	87
女	209	20.98%	19	15.97%
不願透露	126	12.65%	13	10.92%
合計	996	100%	119	100%

在民眾申訴不妥類別方面，「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提供個人想法²」（232 件）、「違反事實查證」（148 件）、「妨害公序良俗」（141 件）、「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121 件）、「節目與廣告未區隔」³（99 件）為前 5 大類別，占總件數比例達 66.46%。其中「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提供個人想法」、「違反事實查證」、「妨害公序良俗」、「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與 111 年相同，詳見表 3：

112 年			111 年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提供個人想法	232	20.81%	違反事實查證	227	16.79%
違反事實查證	148	13.27%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	217	16.05%
妨害公序良俗	141	12.65%	妨害公序良俗	183	13.54%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121	10.85%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161	11.91%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99	8.88%	廣告違規	84	6.21%
總計	741	66.46%	總計	872	64.50%

² 該選項整合年度間「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提供個人想法」、「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等項目。

³ 該選項整合年度間「節目與廣告未區分（隔）」、「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等項目。

將民眾申訴不妥類別依廣電內容、營運事項案件分析，112 年度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共計 1,067 件，占總申訴案件之 95.70%；申訴營運事項案件共計有 48 件，占總申訴案件之 4.30%，各項目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4。

表 4：112 年度民眾申訴不妥類別分析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提供個人想法	232	20.81%
	違反事實查證	148	13.27%
	妨害公序良俗	141	12.65%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121	10.85%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99	8.88%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58	5.20%
	本會業務建議	38	3.41%
	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	35	3.14%
	違反公平原則	31	2.78%
	節目分級不妥	30	2.69%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	30	2.69%
	歧視問題	24	2.15%
	違規揭露個人資料	23	2.06%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3	2.06%
	法規/資訊查詢	20	1.79%
	其他 ⁴	14	1.26%
		小計	1,067
營運	聲音、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	22	1.97%
	其他營運事項問題	12	1.08%
	客戶服務問題	6	0.54%
	業者公開揭露資訊問題	6	0.54%
	指定用途電臺語言比例未符規定	2	0.18%
	小計	48	4.30%
合計		1,115	100%

⁴其他包含「節目規畫/製作/排播（含重播）等問題」（5 件）、「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包含食品、藥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不實）」（3 件）、「內容不公」（2 件）、「內容不實」（2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2 件）。

有關民眾申訴內容類型分析，在電視方面，由圖 3 可以得知：在 956 件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中，以「意見表達／諮詢／建議」285 件（29.81%）為最多，其次為「新聞報導」共 226 件（23.64%）、再者依序為「政論談話性節目」197 件（20.61%）、「廣告」共 73 件（7.64%）、「影劇動漫節目」70 件（7.32%）、「消費資訊型節目」41 件（4.29%）、「綜合娛樂節目」33 件（3.45%）、「其他類型節目」⁵ 31 件（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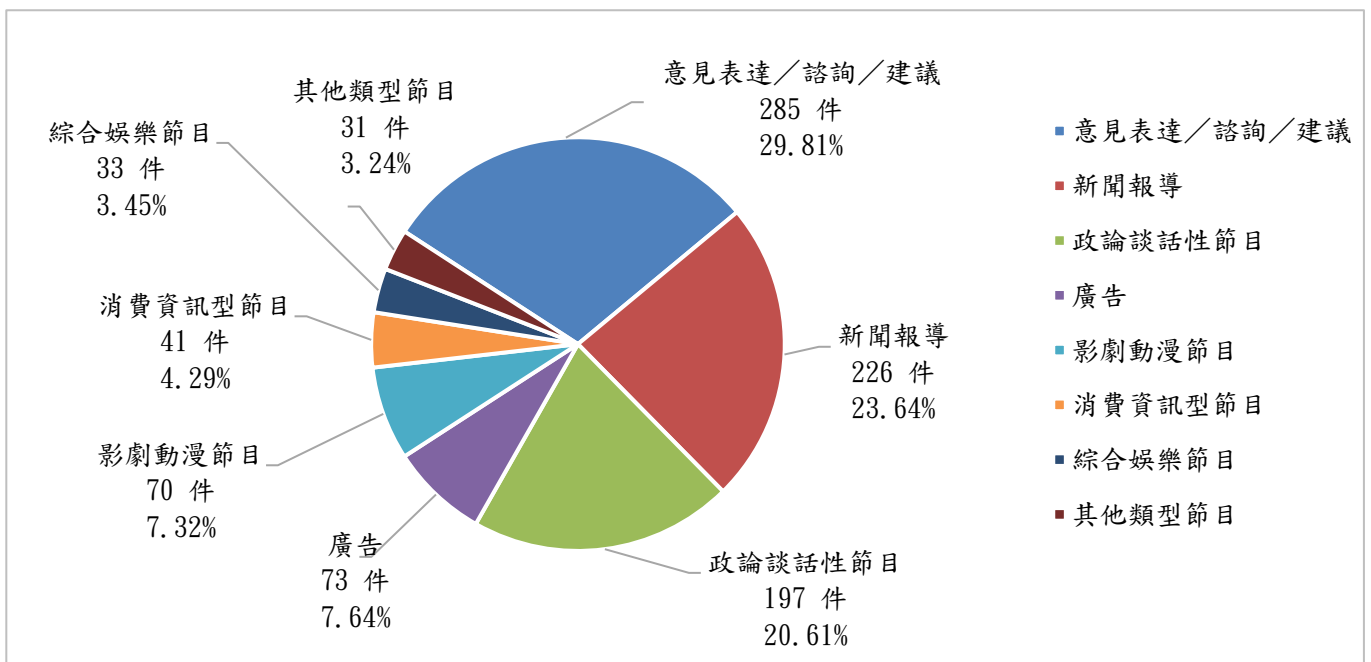


圖 3：112 年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⁵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9 件)、「財經股市節目」(8 件)、「兒少節目」(5 件)、「體育節目」(4 件)、「民俗宗教節目」(4 件)、「教育文化節目」(1 件)。

在申訴廣播內容類型方面，由圖 4 中可以得知：在 111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以「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62 件（55.86%）為最多，其次依序為「綜合性節目」22 件（19.82%）、「廣告」9 件（8.11%）、「音樂性節目」8 件（7.21%）、「其他類型節目」及「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皆為 5 件（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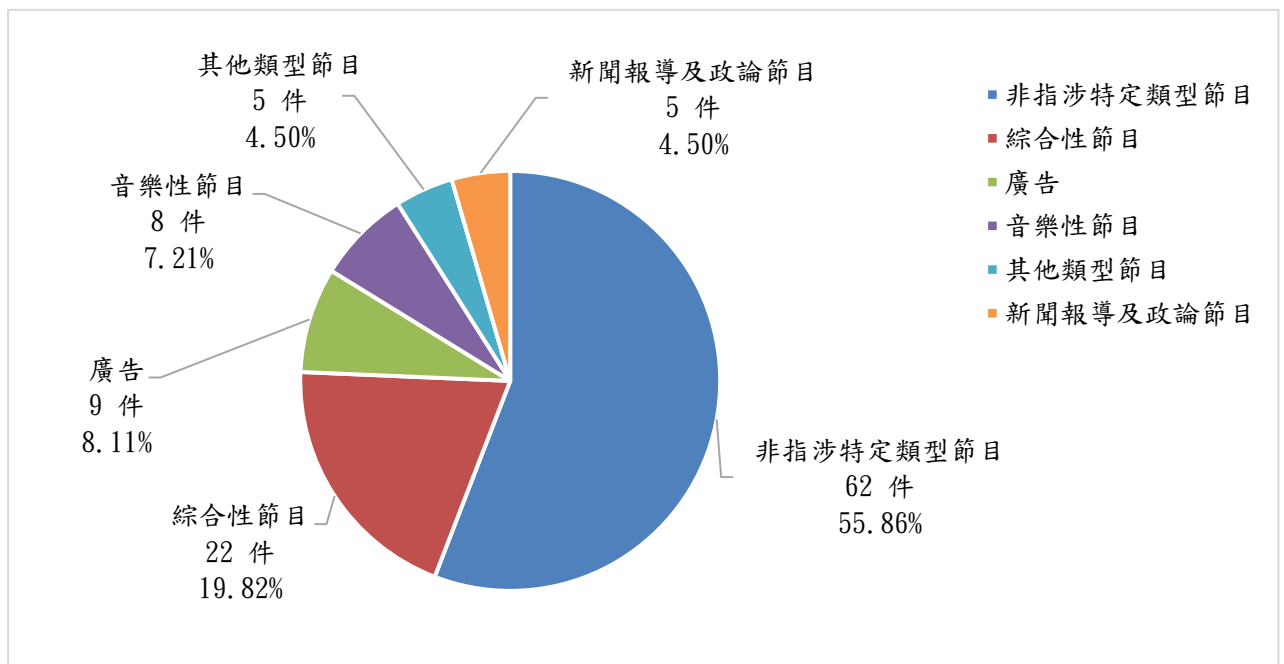


圖 4：112 年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 電視主要申訴案

一、就民眾申訴內容類型區分

112 年民眾針對電視節目（含廣告）內容申訴以「意見表達／諮詢／建議」及「新聞報導」兩大內容類型最多。

分析 285 件申訴「意見表達／諮詢／建議」內容不妥類別，以「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提供個人想法」最多，共 198 件（69.47%），其次為「本會業務建議」28 件（9.82%），再者依序為「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22 件（7.72%），總計前開 3 項約占申訴意見表達／諮詢／建議內容類型件數的 87.01%，詳見表 5。

表 5：112 年民眾針對意見表達／諮詢／建議之申訴意見：以不妥類別區分			
內容類型	不妥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意見表達／諮詢／建議	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提供個人想法	198	69.47%
	本會業務建議	28	9.82%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22	7.72%
	法規／資訊查詢	17	5.96%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2	4.21%
	其他 ⁶	8	2.81%
合計		285	100%

分析 226 件申訴「新聞報導」內容不妥類別，以「違反事實查證」最多，共 61 件（26.99%），其次為「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34 件（15.04%），再者依序為「節目與廣告未區隔」32 件（14.16%）、「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23 件（10.18%）、「違反公平原則」22 件（9.73%），總計前開 5 項約占申訴新聞報導內容類型件數的 76.10%，詳見表 6。

表 6：112 年民眾針對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以不妥類別分			
內容類型	不妥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違反事實查證	61	26.99%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34	15.04%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32	14.16%
	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	23	10.18%
	違反公平原則	22	9.73%
	違規揭露個人資料	21	9.29%
	妨害公序良俗	10	4.42%
	其他 ⁷	23	10.18%
合計		226	100%

⁶ 「節目規畫／製作／排播（含重播）等問題」（3 件）、其他包含「違反事實查證」（2 件）、「節目與廣告未區隔」（1 件）、「妨害公序良俗」（1 件）、「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1 件）。

⁷ 其他包含「妨害兒少身心健康」（9 件）、「歧視問題」（7 件）、「節目分級不妥」（6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1 件）。

二、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電視節目、新聞報導、廣告

112 年總計有 2 件新聞報導經民眾申訴達 10 件以上，以下依申訴案件數量（如表 7）依次進行說明：

節目/新聞報導/ 廣告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新聞報導/ 廣告類型	件數
1819 台灣大頭條	三立新聞台	新聞	28
東森晚間新聞	東森新聞台	新聞	13

1. 「1819 台灣大頭條」節目計有 28 件

- (1) 民眾申訴意見：三立新聞台於 12 月 20 日播送總統政見發表會，民眾認為有違規插播廣告之疑慮，涉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 (2) 本會處理情形：因上開節目播出日期為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針對節目應為公平、公正之處理有相關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本會尊重選舉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選舉相關事務之判斷與決定，已函轉民眾申訴意見予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權責卓處。

2. 「東森晚間新聞」節目計有 13 件

- (1) 民眾申訴意見：東森新聞台於 5 月期間報導某山難意外新聞，民眾認為有揭露個人資訊之疑慮。
- (2) 本會處理情形：
 - A. 系爭新聞屬災難報導，有轉達警訊、發揮公共服務、守望聯繫等增進公共利益之功能，為提醒業者往後製播類似新聞應更加謹慎，本會函轉陳情人意見並請業者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後公告周知。
 - B. 另本會函請業者依據「東森新聞台新聞自律委員會 112 年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結論辦理教育訓練及「東森新聞自律綱要」受害者新聞處理原則改進。

三、112 年度涉及性別歧視裁處案件質性分析

三立戲劇台、三立台灣台 111 年 3 月 28 日播出「一家團圓」節目

1. 節目內容：

節目劇情、對白及畫面呈現，具體描述家暴、拘束妨礙行動自由、性侵未遂、羞辱凌虐等犯罪手法。

2. 涉性平問題及檢討：

節目內容多處呈現對女性施加暴力、脅迫及性侵未遂等帶有性別意涵之攻擊性畫面，易對觀眾產生性觀念偏差或對性別關係造成不當認知，且節目內容為增強戲劇效果，未對涉及性別暴力之劇情嚴加把關，亦未適時進行司法或道德上之糾正措施，顯示該節目內容對涉及暴力及性別意涵之認識有所不足，應加強其對節目監督之責。

3. 本會處理情形：

案經本會第 1050 次委員會議決議前揭節目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對前揭頻道分別以 112 年 3 月 7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100394820 號裁處書及 112 年 3 月 22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100394680 號裁處書，各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12 年核處電視事業（無線、衛星頻道）共計 46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9 件、罰鍰 37 件，較 111 年的 53 件減少 7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700 萬元，較 111 年的 1,420 萬元增加 19.72%。

就違規事項核處金額來看，以「節目與廣告未區隔」總計新臺幣 1,020 萬元最高，占電視事業核處金額 60.00%。其次為「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核處新臺幣 260 萬元，再次為「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核處新臺幣 120 萬元。

以違規事項件數而言，最多者為「節目與廣告未區隔」共 26 件；其次依序係「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5 件、「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及「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皆為 3 件（詳見表 8），各頻道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1。

表 8：電視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單位：新臺幣（元）										
違規事項	112 年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111 年			核處金額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核處方式及件數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6	20	26	10,200,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5	11	26	6,000,000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0	5	5	2,600,000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0	4	4	2,400,0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0	2	2	1,200,0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0	3	3	2,200,000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或未改正	0	1	1	800,0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0	2	2	1,000,000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0	1	1	600,000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0	4	4	800,0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0	3	3	600,0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2	3	5	600,000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0	2	2	400,000	違反節目插播廣告次數	0	3	3	600,000	
節目插播廣告次數	0	2	2	400,000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投資該公司	0	1	1	400,000	
暫停經營之書面通知未於法定期限三個月前報請備查	0	1	1	200,000	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	0	1	1	200,000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3	0	3	0	未標示頻道識別標識	2	0	2	0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1	0	1	0	

表 8：電視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111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	0	1	0
合計	9	37	46	17,000,000	合計	20	33	53	14,200,000

112 年核處廣播電臺共 9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7 件、罰鍰 2 件，較 111 年的 43 件減少 34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 萬 8,000 元（詳見表 9）。各電臺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2。

表 9：廣播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111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6	1	7	9,0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0	10	10	90,0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0	1	1	9,000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21	7	28	69,000
廣告超秒	1	0	1	0	廣告超秒	4	1	5	24,000
合計	7	2	9	18,000	合計	25	18	43	183,000



112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附表 1

112 年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頻道/業者名稱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東風衛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5	3,400,000
東森戲劇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2	1,200,000
八大第 1 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2	1,200,000
華藝台灣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3	800,000
台灣藝術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800,000
東森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600,000
TVBS 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600,000
JET 綜合台 (JET TV)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600,000
中天娛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400,000
非凡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200,000
高點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200,000
MUCH TV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200,000
AXN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2	警告
DAZN 1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2	警告
民視無線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警告
好萊塢電影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警告
民視新聞台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4	2,400,000
era news 年代新聞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1	200,000
三立戲劇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600,000
三立台灣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600,000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或未改正	1	800,000
TVBS 歡樂台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1	600,000
民視台灣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3	600,000
天美麗電視台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2	400,000
鏡電視新聞台	節目插播廣告次數	1	200,000
寰宇財經台	節目插播廣告次數	1	200,000

112 年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頻道/業者名稱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ETtoday 財經台 (已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未於法定期限前以書面報請備查及通知訂戶	1	200,000
MUCH TV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1	警告
三立綜合台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1	警告
SMART 知識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1	警告



112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附表 2

112 年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天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M999 kHz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9,000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廣播電臺	AM657kHz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4	警告
濁水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FM90.1MHz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警告
南投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FM99.7MHz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警告
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FM98.5MHz	妨害公序良俗	1	9,00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廣播電臺	AM711kHz	廣告超秒	1	警告